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 3 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



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